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7-027

##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4月11日，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景高新”或“乙方”）签署《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20万元人民币认购鸿景高新定向发行股份300万股。鸿景高新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简称：鸿景高新，证券代码：870894），主要业务是塑料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对方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对方为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标的为鸿景高新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件的投资者定向发行的股份3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

注册资本：1.05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小伟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管理；塑料制品、管道生产、加工、销售及其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节能环保型高性能高分子高密度复合材料生产、销

售，高密度节能环保型聚乙烯（PE）复合管材管件生产及销售；其他管材管件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营业务：塑料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2、经营情况

鸿景高科创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隶属于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小伟。鸿景高新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 7 项国家专利、江西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目前，受益于行业的发展，鸿景高新收入规模和订单量不断增长，鸿景高新将加大资金的投入量，迅速扩大自身经营规模，进一步巩固原有业务以及开发新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鸿景高新未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性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29,609,424.62
负债总额	70,731,614.93
净资产	158,877,809.69
营业收入	137,339,927.77
净利润	13,459,320.69

3、本次对外投资认购鸿景高新股份前后，鸿景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前		认购股份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62,821	32.44%	34,062,821	31.54%
刘小伟	21,351,916	20.34%	21,351,916	19.77%
鹰潭宏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24,374	9.55%	10,024,374	9.28%
鹰潭义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63,496	9.20%	9,663,496	8.95%
鹰潭源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44,503	7.76%	8,144,503	7.54%
鹰潭瀚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12,431	4.87%	5,112,431	4.73%

常振权	4,009,749	3.82%	4,009,749	3.71%
周勇	4,009,749	3.82%	4,009,749	3.71%
宋小云	3,308,043	3.15%	3,308,043	3.06%
姚瑛	3,007,312	2.86%	3,007,312	2.79%
吴祖皓	1,002,437	0.95%	1,002,437	0.93%
周云志	801,950	0.76%	801,950	0.74%
张琦	501,219	0.48%	501,219	0.47%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2.78%
合计	105,000,000	100%	108,000,000	100%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向甲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3.4 元。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10,200,000 元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3,000,000 股。甲方认购价款超出股票面值的部分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2、乙方应开立验资账户，并书面通知甲方支付款项至指定验资账户。甲方应在乙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作为乙方的股东按照对乙方的持股数量享有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甲方与乙方其他股东按各自所持有乙方股份数量共享乙方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缴付的认购款项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办理完上述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名册提交甲方。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鸿景高新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涉水产品与公司主业相关，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认购其发行的部分股份，符合公司进行产业投资、合理利用资本的需求。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